附件2

云阳县已委托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2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执法部门 | 事项  名称 | 事项  类型 | 法律依据 | 委托依据 | 委托权限 | 备注 |
| 1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98号）第十二条第（四）项。 | 1.对个人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行为及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违法行为，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  2.对单位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及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违法行为，处5000元罚款。  3. 对个人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违法行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2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98号）第十二条第（四）项。 |  |
| 3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98号）第十二条第（四）项。 |  |
| 4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98号）第十二条第（四）项。 |  |
| 5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2.《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98号）第十二条第（四）项。 |  |
| 6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对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 《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98号）第十二条第（四）项。 | 对个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 |  |
| 7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98号）第十二条第（四）项。 |  |
| 8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98号）第十二条第（四）项。 |  |
| 9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 《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98号）第十二条第（四）项。 | 对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 |  |
| 10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对公共交通工具、停车场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单位违反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公共交通工具、停车场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的。 | 《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98号）第十二条第（四）项。 | 1.对个人公共交通工具、停车场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焚烧物品的行为及载客进入加油站加油和燃气充装站充气的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下罚款。  2.对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停车场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焚烧物品的行为及载客进入加油站加油和燃气充装站充气的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11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焚烧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单位违反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焚烧物品的。 | 《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98号）第十二条第（四）项。 |  |
| 12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对载客进入加油站加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单位违反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载客进入加油站加油和燃气充装站充气的。 | 《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98号）第十二条第（四）项。 |  |
| 13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对载客进燃气充装站充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单位违反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载客进入加油站加油和燃气充装站充气的。 | 《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98号）第十二条第（四）项。 |  |
| 14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对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属于有关单位未事先安排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属于有关人员擅离岗位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98号）第十二条第（四）项。 | 对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违法行为，属于有关单位未事先安排的，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属于有关人员擅离岗位的，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  |
| 15 | 县应急局 |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 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所涉事项只涉及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商贸〔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文件中涉及到的机械、建材、轻工、纺织和商贸行业〕 |  |
| 16 | 县应急局 |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  |
| 17 | 县应急局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  |
| 18 | 县应急局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  |
| 19 | 县应急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  |
| 20 | 县应急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  |
| 21 | 县应急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  |  |
| 22 | 县应急局 |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  |
| 23 | 县应急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有关安全培训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  |
| 24 | 县应急局 |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店名称等信息并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以及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  |
| 25 | 县应急局 |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四）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五）未教育和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本规定正确佩戴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六）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  |
| 26 | 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 对摩托车违反载人规定或者驾驶人不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三)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五项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 1.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款；（一）摩托车违反载人规定或者驾驶人不戴安全头盔的；（二）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驶入标志的；（三）驾驶机动车违反停车规定，不听劝阻，造成交通堵塞的；（四）擅自在道路上堆放物品，影响车辆通行和安全的。  3.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二）机动车未悬挂号牌或者无行驶证的；（三）货运车辆、拖拉机违反规定载物危及交通安全或者违反规定载人的；（四）客运车辆违反载人规定的；（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的。 |  |
| 27 | 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驶入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  |
| 28 | 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停车规定，不听劝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六)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  |
| 29 | 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 对擅自在道路上堆放物品，影响车辆通行和安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  |
| 30 | 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 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  |
| 31 | 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 对机动车未悬挂号牌或者无行驶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  |
| 32 | 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 对货运车辆、拖拉机违反规定载物危及交通安全或者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三)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  |
| 33 | 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 对客运车辆违反载人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  |
| 34 | 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一)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四)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五)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第七十八条第八项 （八）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备案的。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  |